**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（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）執行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 一、公立殯葬設施：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 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。

 二、關係人：指亡者之家屬、收容安置機構、司法警察機關或解剖屍體條例第二條所定醫學院、醫院或機構。

 三、代辦業者：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。

 四、入館：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。

 五、出館：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。

第四條　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，並永久保存：

 一、墓基編號。

 二、營葬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四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，墓主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辦理變更。

第五條　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一、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出申請，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，繳納使用規費後，始得施工、埋葬。

 二、申請未許可前，申請人得撤回申請；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，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不予退費。

 三、未埋葬前，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申請變更期限者，不予受理；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，應補足差額；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，應退還差額。

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。

第六條　營建墳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一、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，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規定建造墳墓。

 二、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
 三、施工前及竣工後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。

 四、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，不得任意棄置。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，應回復毀損發生前之原狀，至遲不得逾營建墳墓工程完工之日，不能回復原狀或逾期不為回復時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

 五、因傳染病死亡者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。

原有墳墓修繕，應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許可證明後始得施工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面積應以長度乘以寬度計算之。

第七條　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 一、墳墓及墓基周圍，應保持整潔美觀，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。

 二、祭掃時，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，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。

 三、非經許可不得挖掘。

 四、申請未經規劃墓基之公墓，其申請位置應與既存墓基比鄰營造，不得影響墓道及其他後續申請使用情形。

 五、使用樹葬區，須裝入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供之環保容器內，再埋入指定之位置。

 六、樹葬區依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規定使用期限，並採循環利用方式，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於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更新輪葬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
公墓管理人於發現墳墓有損壞者，應即通知墓主，並命其限期完成修復。

第八條　墳墓起掘遷葬，由申請人或關係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確認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為之。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，墓基整平。

原墓基土地，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無條件收回，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。

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，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之ㄧ向生命禮儀所申請，並依指定位置存放：

 一、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。

 二、醫療機構出具之死產證明書。

 三、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 四、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。

 五、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。

 六、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。

 七、執行解剖之遺體完成教學研究後入館者，應檢附原死亡證明文件及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證明文件。

　　　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者，應於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。

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，得由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入館申請。

第十條　前條關係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，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，應向生命禮儀所申報。

第十一條 確認屍體身分程序如下：

一、屍體入殯儀館時，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，並繫上識別手環條碼及置入屍袋後，始得冰存。

二、屍體入殮時，應取下識別手環條碼，並貼於棺木前端供檢視，經核對確認屍體無誤後，始得火化。

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，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所，並用二層屍袋妥善處理後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。

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，應立即修補或出館。

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，並禁止使用火燭、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。

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。

第十四條 關係人向生命禮儀所申請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，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間為之。

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所登記，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，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限。

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，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所提出；並於繳清規費，確認屍體無誤後，始得辦理出館。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，應於生命禮儀所上班時間內辦理。

第十七條　屍體退冰、洗身及著裝，應依性別分別在男、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；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所指定地點進行。

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，應佩帶生命禮儀所製發之工作證；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，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。

第十九條　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，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，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，並負責清除之。

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條　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所申請使用禮廳或靈堂。但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所者，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，且以申請使用禮廳為限。

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、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，並以一次為限；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，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。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禮廳取消使用、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，生命禮儀所得提供他人申請使用。

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，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布置：

一、申請上午使用者，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，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。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布置。

二、申請下午使用者，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，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。

禮廳布置應算入使用時間。但依前項規定提前布置者，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。

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，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五時後，向生命禮儀所申請先行布置。

第二十二條　禮廳、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 一、不得焚燒冥紙、遺物及祭品。

 二、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，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。

 三、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；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
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，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，管理人員得禁止其使用擴音設備，並關閉電源。

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、靈堂或停柩室後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，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；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，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。

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、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應負責賠償。

第二十五條　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火化：

 一、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。

二、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。

三、棺木內放置塑膠類、尼龍類、石灰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，或以油灰封棺。

同一關係人申請同一日火化遺體逾五具以上時，應提前向生命禮儀所洽詢，並依生命禮儀所排定火化日期火化。

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設置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，並永久保存：

 一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編號。

 二、存放日期。

 三、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 四、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。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，存放者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辦理變更。

第二十七條　申請存放骨灰（骸）於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：

 一、申請書。

 二、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。

 三、亡者火化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經生命禮儀所查無相關火化證明資料者，得由家屬切結骨灰之出處及火化地後，由生命禮儀所核發其他相關證明。

第一項申請經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許可者，申請人於存放前應繳納使用規費。

申請人得選定或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指定骨灰（骸）存放位置。骨灰應以骨灰罐存放，並放置於骨灰櫃位存放區；骨骸應以骨骸罐存放，並放置於骨骸櫃位存放區。

未存放前，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櫃位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逾申請變更期限者，不予受理。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，應補足差額；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，應退還差額。

存放後，申請人因故需變更櫃位時，得申請變更同堂（塔）同型櫃位，變更後櫃位之使用規費較原櫃位高者，應補足差額；其使用規費較原櫃位低者，不退還差額。

第二十八條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一、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，其大小、型式應與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。

 二、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應嚴密封妥，並明確標示亡者姓名。

 三、骨灰（骸）之關係人進入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時，應向管理人員登記，不得私自進出。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，不在此限。

 四、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，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。

 五、焚化冥紙、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，並注意防範火災。

 六、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違反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 七、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，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公告之。

第二十九條　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。原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櫃位，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無條件收回，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。

第三十條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受損者，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；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，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。

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暫厝於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應檢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文件，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提出，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暫厝。

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，期滿得再次申請。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暫厝期間屆滿，未移出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，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，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代為處理，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。

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致需遷葬，申請暫厝本市大度山納骨堂者，得免收費用；暫厝於其他之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依規定收費。

前項暫厝期間得延長至新建骨灰（骸）設施啟用後三個月，不受第二項限制。

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 一、炊煮、任意張貼、撒冥紙及亂丟垃圾、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。

 二、放置花圈、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。

 三、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。

 四、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
 五、亂吐檳榔汁、亂丟煙蒂、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。

 六、進入火化室撿骨。

 七、在火化室、冷凍室、洗殮室及遺體化妝室照相或攝影。

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行為，經生命禮儀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，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逕行移置，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。

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